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公司 2016-090 号公告），为保障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成立的深圳东证通源海外石油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顺利完成收购 Cutters Wireline Service, INC.（以下简称“Cutters”）的交易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华程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程石油”）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WellChase Energy, Inc.（以下简称“WEI”）向并购基金在美国设立的子公司 Cutters Group Management INC.（以下简称“CGM”）提供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最高不超过 2,000 万美元的财务资助。现就该公告所涉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风险防范措施及相关说明

在计划收购 Cutters 的交易事项中，交易对价的一部分由并购基金通过股权出资成立 CGM，另一部分由债权方式向 CGM 提供借款，最后由 CGM 一并支付对价。其中，上市公司计划通过 WEI 提供不超过 2000 万美元的借款，并购基金计划提供 600 万美元的借款。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及并购基金向 CGM 借款的安全，本次提供的借款将由 CGM 收购 Cutters 后的所有资产按各方借款比例作为抵押担保。

向资助对象提供借款基于以下几个原因：

（1）对 CGM 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并购基金顺利完成收购 Cutters 的交易事项；

（2）除了通过并购基金参与收购 Cutters 之外，公司希望在本次收购中发挥

更大的作用，借此更有利于加强公司的美国子公司与北美其他地区公司的合作，继续扩大上市公司在北美的影响力；

（3）考虑到债权投资收益能够优先回收，降低总体投资风险，因此公司采用更多利用债权的方式参与对 Cutters 的收购事项；

（4）根据公司与东证融成签署的《深圳东证通源海外石油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上市公司将有权在基金收购并购标的后 30 个月内优先收购基金所投标的。因此未来上市公司如对其进行收购，本次借款有利于降低公司未来的收购成本。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向资助对象提供的借款超出其在并购基金中认缴比例，但上市公司是基于其进一步扩展北美战略、降低投资风险和降低未来潜在投资成本的考量，通过债权及并购基金两种方式参与对海外标的公司的收购。上市公司向资助对象收取合理资金占用费，并获取收购后的资产作为借款担保，以控制风险，保护资金安全。

通源石油向参与的并购基金设立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已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通过股东大会的审议。本次财务资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向参与的并购基金设立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